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引言）	3
（主文）	6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6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7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7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8
五、 结论意见	10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辉大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
- 9、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明辉大秦如下保证，明辉大秦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准确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前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3、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明辉大秦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辉大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6、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明辉大秦：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依据上述公告信息，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 分在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828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清春先生主持。

(三)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明辉大秦：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除上述变更外，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和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依据上述公告信息，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828 号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明辉大秦：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显示的刊登时间，该公告的发布时间与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重合，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实际公告发布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系因公司股东临时工作安排而无法出席、正常进行会议程序，亦无法通过通讯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替代方式安排年度股东大会如期正常召开。因事发突然，公司董事会获悉情况时已无法进行信息披露，且限于周末无法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在 5 月 14 日（即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立即进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事宜，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未损害任何股东权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及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由全体股东对有关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不再进行回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表决程序及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岗 律师

姜 兹 律师

2018年5月18日